

证券代码：874490

证券简称：臻善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金证券

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地点：公司 10-1 会议室。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李子川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4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和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4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。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，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4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，忠实勤勉履职，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开展了必要的监督，并组织编写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4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结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4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以 2024 年度主要经营业绩为基础，综合考虑 2025 年宏观经济环境变化、行业发展趋势、同行企业发展水平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，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编制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4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4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财政部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，公司自 2024 年度开始执行。

根据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》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，公司自 2024 年度开始执行，并对 2023 年进行追溯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4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、财务状况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，公司对 2024 年的部分长期挂账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清理并核销，公司对核销的应收账款仍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4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业绩考核及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，制定 2025 年度董事薪酬/津贴的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179,22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李子川、王建弟、德清鼎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业绩考核及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，制定 2025 年度监事薪酬/津贴的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4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4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黄忠兰，胡敏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9 日